

經濟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本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督導公共工程業務之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p> <p>(一) 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p> <p>(二) 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或生態環境領域。</p> <p>(三) 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p> <p>(四) 相關機關代表。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p> <p>本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二、本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督導公共工程業務之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p> <p>(一) 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p> <p>(二) 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或生態環境領域。</p> <p>(三) 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p> <p>(四) 相關機關代表。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p> <p>本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原國營事業委員會改為國營事業管理司，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本部審議會之副召集人為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p>